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簡字第172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光禎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號（臺中○○○○  
○○○○）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769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3年度易字第2946號）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判決處刑後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九日所為本案認罪協商程序之裁定，應予撤銷，並駁回檢察官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之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院不得為協商判決：一、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第2項之撤銷合意或撤回協商聲請者。二、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。三、協商之合意顯有不當或顯失公平者。四、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。五、法院認定之事實顯與協商合意之事實不符者。六、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。七、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、不受理者；法院對於第455條之2第1項協商之聲請，認有第455條之4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適用通常、簡式審判或簡易程序審判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、第455條之6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陳光禎因業務侵占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裁定進行認罪協商程序，惟本件協商合意內容關於緩刑之宣告與法定要件不符（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

01 險案件，經本院以99年度中交簡字第1843號判處有期徒刑3  
02 月確定，嗣因行刑權時效消滅而無庸執行，與刑法第74條第  
03 1項第2款之緩刑宣告要件不符），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  
04 第1項第3款所定協商合意顯有不當之情形，爰撤銷本院於11  
05 4年2月19日所為進行認罪協商程序之裁定，並駁回檢察官改  
06 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之聲請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6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09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劉育綾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書記官 李俊毅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